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廣域格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如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佳揚
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2月29日下午2時28分宣判，茲該日為例假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13日下午2時28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